

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亳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申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发展改革委，亳州高新区经济贸易发展局、亳芜现代产业园区企业发展促进局，亳州学院、亳州职业技术学院，市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根据《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发展改革委拟新组建一批省工程研究中心，对已建成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验收，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建设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优化整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组建

（一）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居）、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

（二）申报条件

省工程研究中心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良好的研发场地设

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水平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

1.符合《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5 人；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 1000 万元，新增建设投资不少于 1500 万元；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3.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需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综合实力、研发能力在本行业居省内前列；**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 2000 万元；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4.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具体明确，避免宽泛笼统。

5.同一依托单位建设多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无法切割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批复建设。

6.省工程研究中心筹建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三）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各单位严格按照《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单位编制申报组建材料（包括组建方案、组

建数据表、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1），经真实性审查后，汇总填写《申报组建汇总表》（见附件2），于5月25日前将以上材料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产业科）。

二、关于验收

（一）验收对象

2020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尚未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见附件3）。

（二）验收通过条件

- 1.对应项目计划书和组建方案完成建设目标及任务。
- 2.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运行管理制度，建立人才激励、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开放交流等机制。
- 3.攻克若干关键共性技术，初步形成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工程研究中心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200万元；已有新产品上市或新技术投入使用。工程实验室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300万元，横向合作（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已取得高水平研发成果。

（三）工作要求

请谯城区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验收单位编制验收材料（包括验收总结报告、项目计划书、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4），经严格审查汇总填写《验收汇总表》（见附件5），于5月25日前将以上材料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产业科）。

无故不参加验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视同不合格；

未申报验收的，发展改革部门须在上报文件中说明原因；申请延期的需提交延长筹建期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验收日期，原则上延长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三、关于优化整合

（一）工作思路

聚焦“四个面向”，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系统布局，针对2020年及以前批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批次进行优化整合，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新序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不再保留省工程实验室序列，推动省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动态调整、高质量发展的格局。

（二）优化范围

本次优化整合范围为2019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已验收通过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见附件6）。

（三）优化条件

对纳入优化范围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整合，并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估，符合省工程研究中心定位要求、且评估分在60分及以上的，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新序列管理。对已纳入国家级创新平台序列并通过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原则上不再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四）优化流程

1.内部优化整合。各县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开展内部优化整合。**调整一批。**对研究

方向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有领域过宽或过窄、与新技术发展要求不适应的，加快进行调整、充实，完善技术方向，并提出名称调整建议和理由。**整合一批。**对同一依托单位建设多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由依托单位负责对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研究方向相近的平台进行整合，实现减量提质。**撤销一批。**对于核心团队力量弱化、长期发展困难、已经完成历史使命、不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坚决撤销淘汰。

2.组织编制评价材料。经优化整合后，组织省工程研究中心按照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包括评价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7）。此次优化整合评价期为2020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评价确认。省发展改革委将根据材料报送情况，在第三方机构评价复核的基础上，将优化整合后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安徽省新序列工程研究中心。

（五）工作要求

请谯城区发展改革委、亳州高新区经贸发展局根据优化整合情况，汇总填写《优化整合汇总表》（见附件8），连同评价材料，于6月19日前行文报送市发展改革委（产业科）。

联系人：高旭，联系电话：0558—5555257

邮箱：ahbzcyc@163.com

- 附件：1.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材料编制说明
2.2023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组建汇总表

- 3.验收名单
- 4.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验收材料编制说明
- 5.2023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验收汇总表
- 6.优化整合名单
- 7.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编制说明
- 8.2023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汇总表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

为加快推进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根据《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皖发改创新规〔2021〕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要求，拟新组建一批省工程研究中心，对已建成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验收，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建设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进行优化整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申报组建

（一）申报领域

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居）、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十大新兴产业。

（二）申报条件

省工程研究中心应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良好的研发场地设施和设备仪器条件，具有省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水平和技术集成能力，拥有高水平的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

1.符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要求。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5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5人；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新增建设投资不少于1500万元；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3.申报单位为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需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转化能力；综合实力、研发能力在本行业居省内前列；**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30人，其中，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及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现有研发和检验设备原值不少于2000万元；建立一套灵活高效的运行机制、人才激励机制、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4.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具体明确，避免宽泛笼统。

5.同一依托单位建设多家省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无法切割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批复建设。

6.省工程研究中心筹建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三) 工作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单位编制申报组建材料（包括组建方案、组建数据表、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1），经真实性审查并择优遴选后，汇总填写《申报组建汇总表》（见附件2），于5月31日前将以上材料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创新改革处）。

二、关于验收

(一) 验收对象

2020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尚未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见附件3）。

(二) 验收通过条件

1. 对应项目计划书和组建方案完成建设目标及任务。

2. 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运行管理制度，建立人才激励、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开放交流等机制。

3. 攻克若干关键共性技术，初步形成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能力。工程研究中心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200万元；已有新产品上市或新技术投入使用。工程实验室最近1年的建设与运行经费应不低于300万元，横向合作（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经费不低于100万元；已取得高水平研发成果。

(三) 工作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组织验收单位编制验收材料（包括验收总结报告、项目计划书、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4），经严格审查汇总填写《验收汇总表》（见附件5），于5月31日前将以上材料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创新改革处）。

无故不参加验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视同不合格；未申报验收的，市发展改革委须在上报文件中说明原因；申请延期的需提交延长筹建期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验收日期，原则上延长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

三、关于优化整合

(一) 工作思路

聚焦“四个面向”，强化顶层设计，坚持系统布局，针对2020年及以前批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分批次进行优化整合，将符合条件的纳入新序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不再保留省工程实验室序列，推动省工程研究中心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动态调整、高质量发展的格局。

(二) 优化范围

本次优化整合范围为2019年及以前年度批复、已验收通过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见附件6）。**4个**

(三) 优化条件

对纳入优化范围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优化整合，并按照《管理办法》进行考核评估，符合省工程研究中心定位要求、且评估分在60分及以上的，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新序列管理。对已纳入国家级创新平台序列并通过验收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原则上不再纳入省工程研究中心序列。

✓指已申报为国地联合或国家级平台，此类平台原则上不再保留省级平台名号。

(四) 优化流程

1. 内部优化整合。市级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开展内部优化整合。调整一批。对研究方向已发生重大变化，原有领域过宽或过窄、与新技术发展要求不适应的，加快进行调整、充实、完善技术方向，并提出名称调整建议和理由。整合一批。对同一依托单位建设多家省工程研究中心（工

程实验室)的,由依托单位负责对科研人员、仪器设备、科研场地重叠,研究方向相近的平台进行整合,实现减量提质。撤销一批。对于核心团队力量弱化、长期发展困难,已经完成历史使命,不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坚决撤销淘汰。

2.组织编制评价材料。经优化整合后,组织省工程研究中心按照要求编制评价材料(包括评价总结报告、评价数据表、数据佐证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7)。此次优化整合评价期为2020年1月1日开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

3.评价确认。省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市级主管部门报送材料情况,在第三方机构评价复核的基础上,将优化整合后符合新定位的省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安徽省新序列工程研究中心。

(五)工作要求

请各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优化整合情况,汇总填写《优化整合汇总表》(见附件8),连同评价材料,于6月27日前行文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创新改革处)。

联系人:吴海露、联系电话:0551-62602946

- 附件:1.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材料编制说明
2.2023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组建汇总表
3.验收名单
4.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验收材料编制说明

所有参与整合的,除直接申请撤销外,已开国家验收平台,均普遍交评材料。

5.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验收
汇总表

6.优化整合名单

7.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编制说明

8.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汇总表

2023 年 5 月 4 日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材料编制说明

为保证申报材料格式规范统一，便于评审专家审核，请按照“封面-数据真实性承诺书-组建数据表-组建方案正文-佐证材料”的顺序编制省工程中心建设方案，且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格式要求：

一、正文的字体字号

标题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_GBK 字体，居中。

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_GB2312 加粗，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三级标题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 加粗，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正文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数字及英文字母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页码使用小四号半角阿拉伯数字，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位于页面底部中间，从目录页开始至封底依次编码。

二、方案页边距及段落行距：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纸张方向可根据正文内容设置为横向或纵向。段落行距统一设定为“固定值”28 磅。

三、方案装订要求：正文用 A4 纸双面黑白打印，封面和封底使用白色布纹纸，胶装，书脊打印工程中心名称，具体胶装份数根据后期现场答

辩通知要求。

四、目录：列出二级标题，并附页码。

五、附件：证明材料要清晰可认，支撑正文内容有力。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研究领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牵头单位全称) (公章)

共建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公章)

市级主管部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方案和组建数据表；
2. 所有佐证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工程研究中心

负责人签字：

工程研究中心

（或依托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组建数据表(2023年)

拟申报名称	安徽省xxx工程研究中心				
所属产业领域	选填其一：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绿色食品/人工智能/数字创意/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生命健康/智能家电/新材料/其它				
中心建设总投资(万元)		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期	20**年*月-20**年*月 (原则上不超过两年)		
申报中心		依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依托单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中心地址		单位地址			
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需提供佐证材料
一	依托单位情况(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近3年年均R&D经费	万元		附依托单位科研经费及横向课题经费证明材料(列明清单并盖章,科研合同或任务书)。经费支出需与拟申请工程中心研发方向相关。
		近3年年均横向课题经费	万元		
		横向课题经费占R&D经费比重	%		
二	依托单位情况(企业填报)	近3年年均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附依托单位财务报表(并盖章)或第三方审计报告
		近3年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近3年年均R&D经费	万元		附统计部门盖章的依托单位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或第三方

					审计报告
		近3年年均 研发经费投入 强度	%		依托单位财务报表(并盖章)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应包括:依托单位R&D/主营业务收入)
		员工总数	人		依托单位缴纳社保人数 附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截图带水印或社保局盖章,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
二	平台 基础条件	仪器设备原 值	万元		列出相关设备清单,后附 购买凭证或第三方审计 报告(含仪器和设备原 值)
		研发场地面 积	平方 米		附平台现有研发场地房 产证或租赁合同或第三 方审计报告(含研发场地 内容)
三	平台 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附人才清单(附表1)、 学位证明、职称证书,提 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 (体现人名和单位,与人 才清单一一对应网上截 图带水印或社保局盖章, 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 其他证明全职人员的材 料
		其中:博士 人数	人		
		副高级及以 上职称人数	人		
四	平台 科技活动	获得科技项 目总数*	项		附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 下达文件或相关部门制 定的任务书(合同),需 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国家 及省部级项 目数*	项		
五	成果与 行业贡献	发明专利授 权数*	个		附依托单位获得的专利 证书(体现获得者为本单 位),需与平台研发方向 相关
		主持或参与 国际、国家 与行业标准	个		附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 制定的标准文件封面和 有参与单位名单页,需与 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数量*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个		附依托单位获得的新药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首台套证书或批文等(体现获得者为本单位),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个		
		国家、省部级奖项*	个		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和省部级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获奖证书(体现获得者为本单位),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近3年年均技术性收入	万元		附依托单位转移转化合同及票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注: *为截止 2022 年累计数据, 其余为 2022 年当年数据, 数据值来源均为依托单位(牵头单位)					

一、摘要

二、建设背景及意义（2000字以内）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尤其在本省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技术分析。

（三）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四）中心建设对解决本领域关键技术问题发挥的作用。

三、依托单位基本情况

（一）依托单位概况。依托单位需说明注册时间、注册地点、经营情况、主营产品等。如有共建单位，请说明建设分工。

（二）研发经费。依托单位需提供近3年相关研发经费支出额。企业牵头申报的需提供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需提供横向课题经费总额。

（三）依托单位基础条件。依托单位需说明研发场地理位置、面积、功能分区、产权属性及仪器设备等情况。

（四）申报人才队伍情况。依托单位需说明团队总人数、研发人员数、专职研发人员数，并介绍主要研发团队成员。

（五）依托单位获得相关科研项目情况。

（六）依托单位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情况。

（七）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相关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情况。

（八）依托单位相关新技术新产品鉴定、科技成果鉴定、首台套认定情况、技术性收入情况等。

(九) 依托单位相关获奖情况。

(十) 依托单位已有相关国家级(省级)研发平台建设情况。

四、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

依托单位需说明近3年相关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

五、主要任务与目标(2000字内)

(一) 发展方向与思路,建设期及中长期发展目标。

(二) 主要任务,包括拟突破的技术方向,工程化、产业化路径,或研发路径。

(三) 成果转化方式或技术服务方式。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2000字以内)

(一) 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 运行管理机制。

(三) 人才激励、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七、建设方案

(一)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地关系、投入资金等,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投入资金等;技术研发: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研发内容、目标、投入资金等。

(二) 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三)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次申请的省工程中心新增总投

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四)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八、佐证材料

根据申报组建数据表要求，逐项提供佐证材料

附表 1：工程中心人才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所在部门	职称职务	技术领域	学历	联系电话
1							
2							
3							
...							
n							

填写说明：

- 1.“出生年月”为 6 位编码，其中前 4 位为年份，后 2 位为月份（1 月至 9 月必须前补 0）。
- 2.“所在部门”指工程中心下属部门或分支机构名称。
3. 联系电话应为专家本人常用手机号，以便于评价组与专家联系核实。

附件 2

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组建汇总表

市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筹建期建设内容（200 字以内）	建设地点	中心联系人及电话
1				围绕 XX 方向，解决 XX 问题，新增建设投入 XX 万元，主要开展 XX 研究，拟取得发明专利 X 项，技术性收入 X 万元，等 XX 成效。	XX 市、县（区）	
2						
3						
4						
5						

附件3

验收名单

序号	名称	依托单位	所在地
22	安徽省中药配方颗粒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九州方圆制药有限公司	亳州
24	安徽省医疗制剂工程研究中心	亳州市沪谯药业有限公司	亳州

附件 4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验收材料编制说明

为保证验收材料格式规范统一，便于评审专家审核，请按照“封面-数据真实性承诺书-项目计划书-验收总结报告正文-佐证材料”的顺序编制省工程中心验收报告，且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格式要求：

一、正文的字体字号

标题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_GBK 字体，居中。

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_GB2312 加粗，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三级标题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 加粗，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正文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数字及英文字母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页码使用小四号半角阿拉伯数字，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位于页面底部中间，从目录页开始至封底依次编码。

二、方案页边距及段落行距：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纸张方向可根据正文内容设置为横向或纵向。段落行距统一设定为“固定值”28 磅。

三、方案装订要求：正文用 A4 纸双面黑白打印，封面和封底使用白色布纹纸，胶装，书脊打印工程中心名称，是否需胶装，根据后期通知要求。

四、目录：列出二级标题，并附页码。

五、附件：证明材料要清晰可认，支撑正文内容有力。

说明：项目计划书指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批复设立时由依托单位编制的计划书扫描件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验收总结报告

平台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研究领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牵头单位全称）（公章）

共建单位： _____（单位全称）（公章）

市级主管部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中心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验收总结报告；
- 2.所有佐证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负责人签字：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或依托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一、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施与完成总体情况

批复设立时组建方案或计划书提出的主要任务、目标，实际建设总体情况，需对照任务撰写完成情况对照表。

二、建设情况

- 1.总投入、建设运行管理经费投入和 R&D 投入等情况。
- 2.基础设施和设备建设状况。
- 3.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人才交流、培养、激励情况。
- 4.运行管理、协同创新、开放交流等机制建设情况。
- 5.成果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三、成果总结情况

1.研究（研发）成果、专利、获奖以及成果工程化、产业化情况，承担国家及省级课题完成情况及横向课题经费情况。

2.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总收入、技术收入、新产品收入以及其它收入情况。

3.对本单位发展的贡献情况。

4.对行业发展的贡献及行业服务能力形成情况。

四、存在问题及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附件及证明材料

（一）建设目标及任务

1.成果转让、技术合作协议、成果鉴定、成果获奖证书、专利证明、产品证书、技术标准、论文、专著、验收报告等能够说

明中心建设期间研究成果及成果工程化、产业化的证明材料。

2.项目立项、资金计划下达文件、相关部门制定的任务书（合同）等能够说明中心建设期间承担国家及省级课题和横向课题经费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财务报告或专项审计报告等能够说明中心建设期间总收入、技术收入、新产品收入、R&D投入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4.中心建设期间攻克若干关键共性技术，初步形成行业提供技术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5.以上佐证材料样式参考附件1中《组建数据表》要求。

（二）相关管理机制及其他

6.中心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运行管理制度，建立人才激励、协同创新、成果转化和开放交流等机制的相关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证明材料原则上要求为依托单位（牵头单位）成果。

附件 5

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验收汇总表

市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 (工程实验室) 名称	依托单位	共建单位	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200 字以内)	建设地	联系人及电 话
1				按照计划, 已完成建设投资 X 万元, 受理专利 X 项, 取得 XX 等成果。	XX 市、县 (区)	
2						
3						
4						
5						

附件6

优化整合名单

序号	名称	承担单位	组建时间	所在地
13	安徽省中药原料工程研究中心	亳州市沪谿药业有限公司	2006年	亳州
15	安徽省中药提取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济人药业有限公司	2007年	亳州
77	安徽省尊重医药工程研究中心	安徽东方帝维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亳州
138	安徽省中药数字化制造与信息技术集成工程研究中心	华佗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亳州

附件 7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材料编制说明

为保证评价材料格式规范统一，便于评审专家审核，请按照“封面-数据真实性承诺书-评价数据表-评价报告正文-佐证材料”的顺序编制省工程中心评价报告，且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循以下格式要求：

一、建设方案正文的字体字号

标题使用二号方正小标宋_GBK 字体，居中。

一级标题使用三号黑体，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二级标题使用三号楷体_GB2312 加粗，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三级标题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 加粗，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

正文使用三号仿宋_GB2312，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数字及英文字母使用三号“Times New Roman”字体。

页码使用小四号半角阿拉伯数字，字体为 Times New Roman，位于页面底部中间，从目录页开始至封底依次编码。

二、方案页边距及段落行距：页边距统一设置为“上下左右各为 2.5 厘米”，纸张方向可根据正文内容设置为横向或纵向。段落行距统一设定为“固定值”28 磅。

三、方案装订要求：正文用 A4 纸双面黑白打印，封面和封底使用白色布纹纸，胶装，书脊打印工程中心名称，具体胶装份数根据后期通知要求。

四、目录：列出二级标题，并附页码。

五、附件：证明材料要清晰可认，支撑正文内容有力。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总结报告

中心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研究领域： _____

依托单位： _____ (牵头单位全称) (公章)

共建单位： _____ (单位全称) (公章)

市级主管部门：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和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总结报告；
2. 所有佐证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工程研究中心

负责人签字：

工程研究中心

（或依托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企业）

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数据审核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值
1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万元	结合评价必要证明材料，对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审计报告“研发经费”。 支撑材料：报告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含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
3	仪器和设备原值	万元	审计报告中“主营业务收入”或“营业收入”数值。 支撑材料：报告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4	科研场所面积	平方米	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的仪器和设备原值。 支撑材料：列出相关设备清单，后附购买凭证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含仪器和设备原值）。
5	专职研发人数	人	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的科研场所面积。 支撑材料：附平台现有研发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含研发场地内容）。
6	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以上研发人数	人	该中心的专职研发人员的人数。 支撑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清单（参照附件1中附表1）、提供对应的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体现人名和单位，与清单一一对应，网上截图带水印或社保局盖章，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其他证明全职人员的材料。 该中心的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以上专职研发人员的人数，若某人员既是副高级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只计列一次。 支撑材料：学位证明、职称证书，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体现人名和单位，与清单一一对应，网上截图带水印或社保局盖章，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其他证明全职人员的材料。

7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外部专家在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累计人*月。 支撑材料：外部专家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外部专家的劳务支出银行回单等证明。
8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的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的国家（国务院设立）和省部级（部委或省政府设立）委托科研项目任务总数。 支撑材料：附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或相关部门制定的任务书（合同），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9	近三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委托科研任务经费	万元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的国家（国务院设立）和省部级（部委或省政府设立）委托科研任务的经费总和。 支撑材料：附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或相关部门制定的任务书（合同），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0	近三年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以发布日期为准，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不计入。 支撑材料：附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文件封面和有参与单位名单页，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1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	件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支撑材料：专利（体现获得者为本单位）扫描件。
12	近三年新产品新技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新产品新技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支撑材料：新药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首台套证书或批文等（体现获得者为本单位），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3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审计报告“新产品收入”一栏数值。 支撑材料：报告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含新产品销售收入）、企业说明（详细说明新产品归集范围，说明新产品销售收入情况及计算方法）。

14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审计报告中“新产品利润”一栏数值。 支撑材料：报告年度第三方审计报告（含新产品销售利润）。企业说明（详细说明新产品归集范围，说明新产品销售利润情况及计算方法）。
15	利润总额	万元	审计报告中“利润”一栏数值。 支撑材料：第三方审计报告（含利润）。
16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职工为主要完成人由获得的国家（国务院设立颁发）和省部级（部委或省政府设立颁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获奖综述，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支撑材料：获奖证书（体现获奖者为本单位），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7	近三年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取得的服务收入	万元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通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取得的服务收入。 支撑材料：附设备开放共享的交易合同及票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注：“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其余数据指2022年报告年度数据，数据值来源原则上为依托单位（牵头单位）

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高校院所）

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数据审核标准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1	仪器和设备原值	万元	<p>结合评价必要证明材料，对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p> <p>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的仪器和设备原值。</p> <p>支撑材料：列出相关设备清单，后附购买凭证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含仪器和设备原值）。</p>
2	科研场所面积	平方米	<p>报告年度末企业拥有的科研场所面积。</p> <p>支撑材料：附平台现有研发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或第三方审计报告（含研发场地内容）</p>
3	专职研发人数	人	<p>该中心的专职研发人员的人数。</p> <p>支撑材料：专职研发人员清单（参照附件1中附表1）、提供对应的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体现人名和单位，与清单一一对应，网上截图带水印或社保局盖章，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其他证明全职人员的材料。</p>
4	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以上研发人数	人	<p>该中心的副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以上专职研发人员的人数，若某人员既是副高级以上职称又是博士学位，只计列一次。</p> <p>支撑材料：学位证明、职称证书，提供近一年社保缴纳证明（体现人名和单位，与清单一一对应，网上截图带水印或社保局盖章，缴纳单位为依托单位）或其他证明全职人员的材料。</p>

5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外部专家在企业技术中心从事研究、技术开发工作的累计人*月。 支撑材料：外部专家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外部专家的劳务支出银行回单等证明。
6	近三年牵头或参与的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数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的国家（国务院设立）和省部级（部委或省政府设立）委托科研项目总数。 支撑材料：附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或相关部门制定的任务书（合同），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7	近三年承担的国家和省部委托科研项目经费	万元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的国家（国务院设立）和省部级（部委或省政府设立）委托科研任务的经费总和。 支撑材料：附项目立项或资金计划下达文件或相关部门制定的任务书（合同），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8	近三年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主持或参加制定，目前仍有效执行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数量，以发布日期为准，地方、团体和企业标准不计入。 支撑材料：附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的标准文件封面和有参与单位名称单页，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9	近三年授权发明专利数	件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予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 支撑材料：专利（体现获得者为本单位）扫描件。
10	近三年新产品新技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获得的新产品新技术、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 支撑材料：新药证书、科技成果鉴定、新产品证书、首台证书或批文等（体现获得者为本单位），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1	近三年技术性收入	万元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通过技术性收入取得的服务收入。 支撑材料：附技术性收入的交易合同及票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2	近三年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万元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通过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取得的服务收入。 支撑材料：附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的交易合同及票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3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	个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为主要完成人由获得的国家（国务院设立颁发）和省部级（部委或省政府设立颁发）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自然科学奖获奖综述，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支撑材料：获奖证书（体现获奖者为本单位），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4	近三年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取得的服务收入	万元	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前一年、报告年度前二年通过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取得的服务收入。 支撑材料：附设备开放共享的交易合同及票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注：“近三年”指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其余数据指2022年报告年度数据，数据值来源原则上为依托单位（牵头单位）			

一、优化整合主要内容

简述本次优化整合主要调整内容。

二、研究领域阐述（2000 字以内）

所属产业技术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尤其在本省中的地位和作用，本中心已解决和能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拥有的主要先进技术。

三、工程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一）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概况。

（二）与依托单位其它工程研究中心在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方面区分情况。

（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需介绍主要研发团队成员。

（三）中心自批复以来，尤其是近三年在研发、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

（四）说明中心近三年相关科技成果产业化情况。

四、未来建设任务与目标（2000 字内）

（一）发展方向与思路，中长期发展目标。

（二）主要任务，包括拟突破的技术方向，工程化、产业化路径，或研发路径。

（三）成果转化方式或技术服务方式。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2000 字以内）

（一）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运行管理机制。

（三）人才、成果转化激励和知识产权运营等管理制度。

附件 8

2023 年安徽省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汇总表

市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名称	依托单位名称 如依托单位变更，此栏填报新的依托单位（并在括号内填原依托单位）	保留、撤销或合并情况		名称调整建议及理由		其他调整、变更项目		创新平台负责人信息		评价得分	建设地点
			理由	事项	理由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安徽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				安徽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							XX 市、县（区）
2												
3												
.....												

备注：1.“其他调整、变更事项”主要包括“工程研究中心法人或负责人变更”“工程研究中心受托单位变更”以及“其他事项”。2.“工程研究中心受托单位变更”要求调整后的受托单位原则上为一家。

